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4年10月15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511100	华夏上证基准做市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准国债	基准国债ETF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3180	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指科技	恒生科技指数ETF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3190	华夏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股金融	港股通金融ETF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3230	华夏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股消费	港股消费ETF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3300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纳斯达克	纳斯达克ETF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3810	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港股国企	港股国企ETF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3910	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央企	港股央企红利ETF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5020	华夏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银基	银行ETF华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5170	华夏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食品饮料	食品饮料ETF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6000	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数据 ETF	数据 ETF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6100	华夏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金融	金融科技ETF华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6190	华夏中证文娱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文娱ETF	文娱传媒ETF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6260	华夏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物联网50	物联网50ETF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6320	华夏中证装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装备ETF	高端装备ETF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6630	华夏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云计算50	云计算50ETF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6650	华夏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有色50	有色金属ETF基金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6710	华夏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材料50	新材料50ETF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6810	华夏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农业	农业50ETF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6850	华夏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80	新能源ETF基金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2510	华夏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旅游ETF	旅游ETF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2520	华夏中证智选10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成长	中证1000成长ETF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2530	华夏中证智选10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价值	中证1000价值ETF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2550	华夏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绿电ETF	绿电ETF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2560	华夏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技术	信息技术ETF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2570	华夏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创ETF	信创ETF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2590	华夏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材料	半导体材料ETF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2600	华夏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ETF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2660	华夏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ZZ2000	中证2000ETF华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2700	华夏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汽车零件	汽车零部件ETF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自2024年10月15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400-888-8999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4年10月15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159301	华夏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用事业ETF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510	华夏中证智选3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价值ETF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523	华夏中证智选3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成长ETF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547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低波50ETF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562	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股ETF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563	华夏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综ETF华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601	华夏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ETF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617	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价值ETF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620	华夏中证智选5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成长ETF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627	华夏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100ETF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635	华夏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建 50ETF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655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标普ETF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663	华夏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床ETF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666	华夏中证全指运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运输ETF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711	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ETF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726	华夏恒生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红利ETF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731	华夏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化ETF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732	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电子ETF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758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质量ETF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791	华夏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ESGETF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892	华夏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医药ETF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920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ETF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995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片ETF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790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ETF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自2024年10月15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400-888-8999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华夏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上证科创板1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02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16日
	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华夏上证科创板100ETF联接A	华夏上证科创板100ETF联接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0291	020292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该基金份额类别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万元）	2000	2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0月16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合并进行限制，即自该日起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70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1.9212万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1.9212万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1日。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6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9212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208,858,440股的0.44%。现将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1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1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9月28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9月24日。

6、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回部分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已获收益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回部分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已获收益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2、2023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员工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类别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年7月23日	11.78元/股	303.11	20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截止该批次上市日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截止该批次上市日取消解锁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9月28日	164.5056	259.8484	激励对象中1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0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因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解锁数量增加至164.5056万股。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10月18日	94.6092	94.6092	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23日，登记日为2021年9月24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9月23日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首次授予第一期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的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以2020年营业收入1,561,604,672.29元为基数，公司2023营业收入为2,661,064,794.96元，实际达成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约为70.41%，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锁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优秀/良好 100%；合格 80%；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除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余146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经届满，相应的解锁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第三期的解锁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锁情况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6人。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9212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208,858,440股的0.44%。

（三）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共146人）	306.404	91.9212	91.9212	0

注：（1）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当时公司总股本149,701,1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上表中数据均为转增后的股数。

（2）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持有股票未包含在上表内。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10月21日。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9212万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将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时，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9,292	0.44%	-919,212	10,080	0.00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929,148	99.56%	+919,212	208,848,360	99.995%
股份总数	208,858,440	100.00%	0	208,858,440	100.00%

注：上表“有限售条件股份”中尚有1.008万股需办理回购注销。

五、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已经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002391　　股票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95元/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刊登于2024年2月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1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9,561,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14%；最高成交价为5.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94,294,139.2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公司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4-08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至10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s88997135@126.com、603998@fangshen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29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9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晓莉女士

独立董事：袁雄先生

财务总监：刘再昌先生

董事会秘书：何仕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9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至10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s88997135@126.com、603998@fangsheng.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超霞

电话：0731-88997135

邮箱：fs88997135@126.com、603998@fangshen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4-08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8	-	2024/10/21	2024/10/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27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9,124,0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956,20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8	-	2024/10/21	2024/10/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张庆华先生、泰州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2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4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 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997135

传真：0731-88908647

地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299号

邮政编码：410205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71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4 年第三季度（2024年7月1日-2024年9月30日）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第三季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508.09万元—8,009.96万元	盈利：5,006.2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0.00%—6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049.42万元—7,551.29万元	盈利：3,755.9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1.06%—101.0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5元/股—0.18元/股	盈利：0.11元/股

2、2024 年前三季度（2024年1月1日-2024年9月30日）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前三季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840.68万元—22,342.55万元	盈利：13,319.1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6.47%—67.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	盈利：18,292.33万元—19,794.20万元	盈利：10,944.6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7.14%—80.8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7元/股—0.50元/股	盈利：0.3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以来，面对市场竞争加剧的环境，公司坚定聚焦“大单品、全渠道、品牌化、国际化”发展战略，以“做好吃又健康的休闲食品，改善人们生命质量”为使命，选择优质蛋白健康食材为原料，立足中式风味休闲食品赛道，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公司持续深耕休闲鱼制品、禽类制品、豆制品三大优质蛋白健康品类，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与产品创新。

公司以深海鳀鱼、短保豆干、溏心鹌鹑蛋等创新升级产品为代表，布局健康零食赛道，持续挖掘品类价值，加深品类认知，提高知名度和美誉度。

公司发力营销网络建设，坚持全渠道发展战略。精耕传统流通渠道，提高网点铺货率；积极开拓现代型渠道，提高终端品牌势能；加强零食专营渠道合作，丰富品类及SKU；同时，公司积极推动海外市场开发。

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实现了高质量增长，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和供应链效益优化，另一方面是主要原材料、辅料、包材等价格同比均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4临-35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4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4年1月1日-202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0万元– 13000万元	盈利：32136.2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8.88% – 59.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000万元– 13000万元	盈利：31486.7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8.24% – 58.7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2元/股 – 0.28元/股	盈利：0.70元/股

（2）2024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4年7月1日-202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万元 – 7000万元	盈利：7674.0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4.85% – 8.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000万元 – 7000万元	盈利：7226.1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0.81% – 3.1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1元/股 – 0.15元/股	盈利：0.1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房地产行业东晟广场项目已于上年完成全部住宅楼交房，本报告期确认售房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际业绩情况以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4-03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经由本公司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获得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428,330百万元、人民币96,623百万元及人民币43,963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9月	同比（%）
机动车辆险	213,424	3.2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91,128	8.0
农险	53,884	1.0
责任险	31,336	11.8
企业财产险	14,145	3.3
信用保证险	4,224	-5.9
货运险	4,418	7.5
其他险种	15,771	6.3
合计	428,330	4.6

注：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编制，下同。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9月	同比（%）
长险首年	41,413	-9.0
趸交	17,077	-22.1
期交首年	24,336	3.2
期交续期	52,388	21.4
短期险	2,822	7.0
合计	96,623	5.9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9月	同比（%）
长险首年	13,134	10.8
趸交	7,903	-0.8
期交首年	5,231	34.5
期交续期	11,630	5.4
短期险	19,199	13.6
合计	43,963	10.5

上述资料未经审计及未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提请投资者注意。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